

外銷加工食品英文衛生證明

簡介及申辦說明

112年9月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http://www.fda.gov.tw/>

大綱

01 證明書簡介

02 申辦說明

03 諮詢專線

04 相關常用查詢連結

05 常見Q&A





國際食安管理需求

- 國際間為確保進出口食品衛生安全，在邊境實施查驗時，部分國家**針對特定風險產品會要求業者提供衛生證明文件**，以佐證產品衛生安全。
- 我國無強制規定輸出食品需向食藥署申請食品檢驗或審核。



發證機關

- 依據各國邊境管理需求，不同國家針對不同產品所要求之出口證明文件不盡相同。
- 業者需先確認擬輸銷國家/地區所要求之證明文件名稱、內容及應由何機關/單位開立後，再依照證明目的向權責機關（或民間單位）申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發證分工-以輸銷中國水產品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號9樓
承辦人：
電話：02-
電子信箱：.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動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二字第1011480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11480640-A1.pdf)

主旨：有關自明(102)年1月1日起，我水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檢附之檢疫證明書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本(101)年11月8日第R-B-12-0059號及5月25日第A-12-0009號信辦理。
- 二、據AQSIQ通知，我水產品自明年1月1日起須檢附符合陸方要求之檢驗檢疫證明文件後方可進口，目前為過渡期，我水產品仍可檢附現有檢疫證輸陸，合先敘明。
- 三、本局製訂新「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樣張如附件1，為維持我水產品輸陸順暢，請轉知所屬會員檢附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證明事項及文字內容如附件2)，及其他所須文件，向生產設施所在地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發檢疫證明書。

(一)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水產品：請確實依陸方要求之文字內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漁貨來源及衛生證明事項之文件。

(二)水產加工品：請確實依陸方要求之文字內容，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加工衛生證明」或「特約檢驗證明」。

正本：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鮑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含附件)、本局基隆分局(含附件)、本局新竹分局(含附件)、本局臺中分局(含附件)、本局高雄分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本局企劃組

代理局長 謝英美

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開立證明文件之證明事項

一、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者

(一)生產模式 Production Mode

1. 養殖漁貨：註明「養殖 Aquacultured」及「養殖區域 Aquaculture area」。
2. 野生捕撈漁貨：註明「野生捕撈 Wild Caught」、「捕撈區域 Catch area」，及「捕撈漁船船名及編號 Name & Number of Vessel for the catch」。

二、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水產品部分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申請，水產加工品部分須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

(一)輸出品名英文(含學名 Scientific name)

(二)生產地 Region of production：(註明產品生產之城市)

(三)生產設施及產品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enterprise

1. 生產設施名稱 Name of processing enterprise
2. 生產設施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of processing enterprise
3. 產品加工方式 Processing method
4. 產品生產日期 Production date

(四)加註事項

1. 上述產品來自主管業務部門註冊的廠場。(The above fishery products were come from th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2. 該產品在衛生條件下生產、包裝、儲藏和運輸，並置於主管業務部門監督之下。(The products were produced, packed, stored, and transported under sanitary condition, which wer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competent authority.)
3. 該產品經主管業務部門檢驗，未發現有害病菌、有毒有害物質和異物。(The products were inspect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not found any pathogenic bacteria, harmful substances and foreign substances.)
4. 該產品符合衛生要求，適合人類食用。(The products meet sanitary requirements and fit for human consumption.)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利 部



發證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0條

經營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食品容器
輸出之業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要，得向
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其符合規定者，
核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
銷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

國內製造之外銷

1. 加工食品
2. 食品添加物
3. 食品器具及容器

受理業者申請外銷加工食品(添加物)英文
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及
自由銷售證明。



TFDA核發外銷加工食品英文證明種類

自由銷售證明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S
AND
MANUFACTURE

檢驗報告

TEST
REPORT

衛生證明

SANITARY
CERTIFICATE

加工衛生證明

MANUFACTURED
SANITARY
CERTIFICATE

(僅供申請防檢署
出口檢疫證使用)

食藥署外銷證明文件僅供外銷用，**不得**作為任何內銷之證明使用。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申請路徑

➤ 線上申請網址：<http://asefsc.fda.gov.tw/>

登入系統 / Login

使用非登不可登入

點擊下方按鈕使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系統）登入本系統，相關操作說明請點此 [i](#) 查看。

若您在操作過程中無法正常登入，請洽非登不可的諮詢專線：0809-080-209。

進入非登不可系統

如果您想收到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的最新通知，歡迎訂閱：

訂閱通知

取消訂閱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系統**

累計瀏覽人數：955179

外銷食品(添加物)證明申辦須知 收費標準

公告訊息

公告日期	公告標題
2023/04/07	我國輸銷紐西蘭非鮭魚類水產品衛生證明(SANITARY CERTIFICATE)申辦須知
2022/08/31	輸銷韓國蛋製品出口衛生證明申辦須知
2022/08/15	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已設置自動停用已逾一年無登入紀錄之帳號
2022/05/10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政府)預計於112年3月底起關閉電子付費服務
2022/01/28	轉知歐盟公告於111年2月7日起將禁止二氧化鈦(titanium dioxide)作為食品添加劑使用
2021/07/21	因應「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相關申辦說明

更多訊息

客服專線

服務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

案件申辦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為08：30-12：00 及 13：00 - 17：30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2)2522-1351 #797、# 739/ 范先生
georgefan@ares.com.tw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非登不可操作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為09：00-12：00 及 13：00 - 18：00

申辦須知

➤ TFDA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外銷加工食品專區



請輸入關鍵字 ☒ 站內 ☐ 站外 搜尋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 食品添加物 營養標示 非登不可 基因改造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業務專區

食品

藥品

醫療器材

化粧品

管制藥品

區管理中心

研究檢驗

實驗室認證

製藥工廠管理

...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外銷加工食品專區

01 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

02 數位課程自主學習

03 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

04 本署辦理輸銷水產品至沙烏地阿拉伯之工廠註冊事宜

05 我國食品業者輸銷禽肉豬肉蛋品之罐頭食品至新加坡之預核作業流程

06 我國食品業者輸銷水產品至越南之准入程序

07 有關輸出畜產品及乳/蛋加工品至韓國海外加工廠之登錄申辦流程

08 我國食品加工業者申請列入我國具輸銷加熱處理肉類產品至紐西蘭清單之作業流程

09 我國食品業者輸銷乳製品至馬來西亞之作業流程

10 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須知

證明書樣張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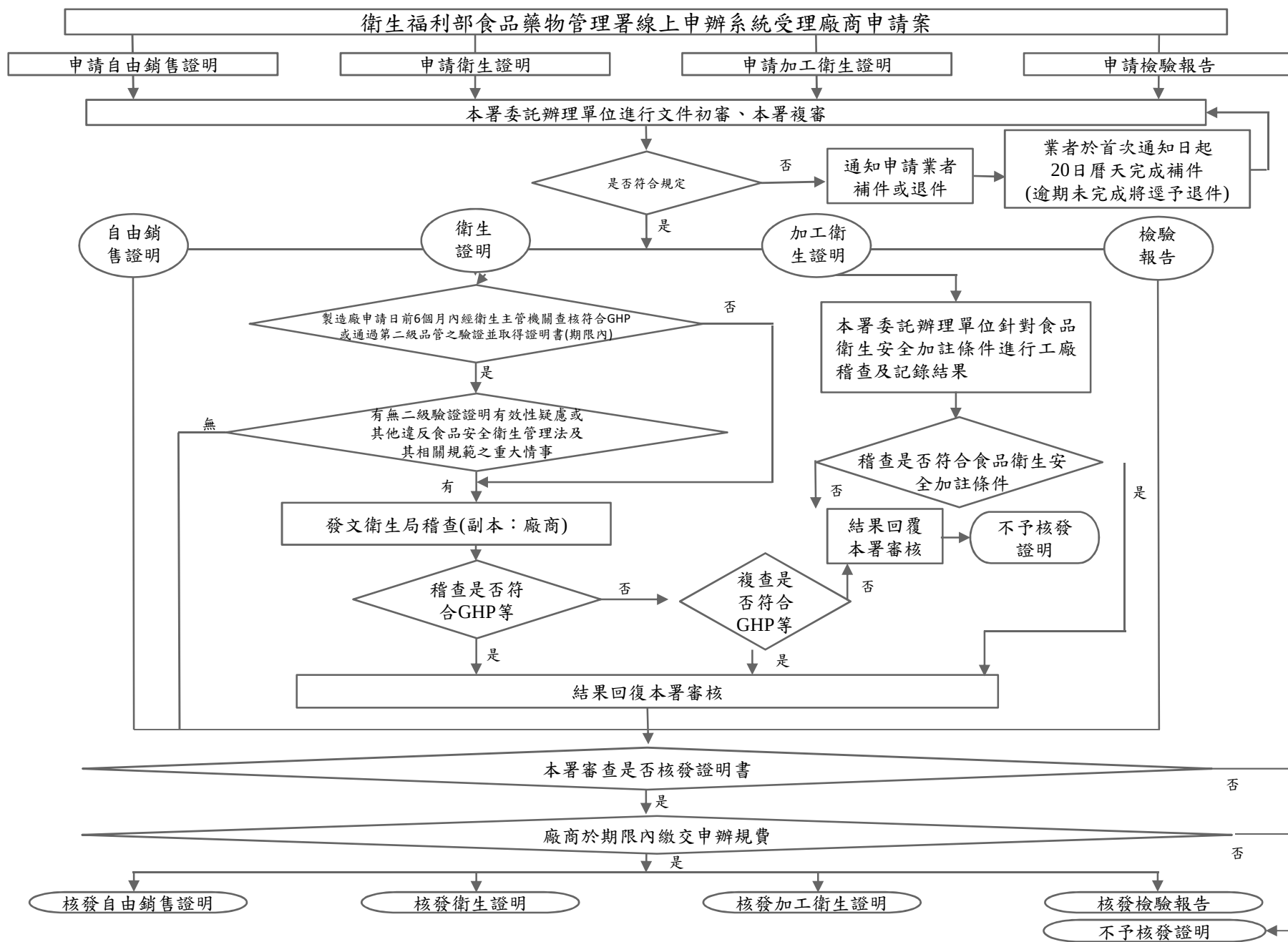
➤ 申辦須知> 檔案下載

📄 檔案下載

- 外銷加工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簡介及申辦說明
- 外銷加工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線上申辦系統操作示範
- 衛生證明樣張
- 加工衛生證明樣張
- 檢驗報告樣張
- 自由銷售證明樣張
- 申辦須知 (本署111年11月7日修訂)
- 流程圖_ (本署111年11月7日修訂)
- 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加工衛生證明)-PDF
- 附表-各種證明書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111年9月1日實施)
- 衛生證明樣張(112年9月18日起適用)
- 加工衛生證明樣張(112年9月18日起適用)
- 檢驗報告樣張(112年9月18日起適用)
- 自由銷售證明樣張(112年9月18日起適用)

111年11月7日修訂

申請流程



免實地查核特定條件

● 複次申請 (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

- 經食藥署核發核可在案之產品，得於該證書效期截止日前15日曆天內向食藥署再次提出該項產品當批次出口產品之證明。
- 以複次申請核發證明者，該等證明書效期、查廠日期、加註條件及產品品項均與原核准證書相同，倘變更上開任一原申請案內容(如成分、製程、製造廠、加註條件、主管機關核可加註條件Result等項)，則應另以新案申請證明。

● 二級驗證 (衛生證明)

- 製造廠通過第二級品管驗證，並經核發相關證明在案，得於該證明效期截止日前15日曆天內向食藥署申請該製造廠生產產品之證明。
- 倘食藥署查有第二級品管驗證證明文件有效性之疑慮，或其他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之重大情事，將依個案辦理實地查核、抽樣或逕予退件。

● GHP符合 (衛生證明)

- 製造廠於申請日(含當日)前6個月內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三級品管)者。
- 前述查核紀錄以食藥署於管理資訊系統查有該申請產品製造廠6個月內相關查核紀錄為準。
- 倘經食藥署查有其他疑涉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重大情事，將依個案辦理實地查核、抽樣或逕予退件。

自由銷售證明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 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英文（或中文）國外信函。

產品品名

- 應與本質相符，不可易生誤解。

產品全成分

- 複方成分應逐一展開。
- 食品添加物符合適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產品成分含有微生物之原料，應檢附購菌證明或相關菌種證明文件。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 如申請品項是委託其他工廠製造，提供相關委託文件。

檢驗報告證明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產品品名
產品全成分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 檢附文件同自由銷售證明。

檢驗報告

- TFDA認證實驗室出具之報告。
- 產品名稱應與申請產品品名一致。
- 報告日期不得逾申請日前30日曆天。
- 產品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國內外皆販售→至少註明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不限何者。
- 檢驗方法須符合國際確效規範，優先順序為：
 - 1.我國公告檢驗方法
 - 2.我國公告建議檢驗方法
 - 3.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 4.若經我國與外國政府議定應符合之特定檢驗項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證明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產品品名
產品全成分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 檢附文件同自由銷售證明。

成品（含內容物）照片

- 外觀(外箱、外袋或內袋)。
- 內容物。

其他佐證文件

- 複次申請→
檢附原核發之衛生證明影本。
- 製造廠通過二級驗證→
檢附第二級品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檢驗報告

- TFDA認證實驗室出具之報告。
- 產品名稱應與申請產品品名一致。
- 報告日期不得逾申請日前一年。
- 符合我國該類食品相關衛生標準。
- 產品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國內外皆販售→至少註明有效日期。
僅供外銷→不限何者。
- 檢驗方法須符合國際確效規範，優先順序為：
 - 1.我國公告檢驗方法
 - 2.我國公告建議檢驗方法
 - 3.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 4.若經我國與外國政府議定應符合之特定檢驗項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加工衛生證明

國外信函或相關文件等影本

- 要求由我國衛生機關出具證明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要求開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

涉及食品衛生安全條件

- 足供佐證加註條件之證明文件。

產品全成分 產品品名 委託製造證明文件

- 檢附文件同自由銷售證明。

其他佐證文件

- 複次申請→
檢附原核發之加工衛生證明影本。

檢驗報告資訊整理

★衛生福利部認證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出具檢驗報告

項目	自由銷售	檢驗報告	衛生證明	加工衛生證明
檢驗項目	部分須檢附檢驗報告佐證 (如：食品器具及容器等)	該批次產品檢驗報告	符合我國該類食品相關衛生標準之該 同 一批次產品檢驗報告 (如：依據「一般食品衛生標準」第3條規定，販賣之食品，應具正常且合理可接受之性狀、風味及色澤，爰產品檢驗報告應包含產品外觀、風(氣)味等結果)	部分須檢附檢驗報告佐證 (如：加註事項要求涉及食品相關衛生標準部分等)
檢驗資訊	1. 產品名稱(應與申請產品品名一致)、批號、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 (於國內亦有販售之產品，其檢驗報告應依「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註明有效日期) 2. 檢驗報告宜為英文版本，或中、英文合併對照			
檢驗日期	不得逾申請日前 一年以內	不得逾申請日前 30日曆天	不得逾申請日前 一年以內	不得逾申請日前 一年以內



申請品項上限

證明書種類	每案申請產品品項上限
衛生證明	1 (限同一口味、容量等)
檢驗報告	1 (限同一口味、容量等)
加工衛生證明	10 (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
自由銷售證明	20 (限同一製造廠、類型、製程、用途等)

自由銷售證明

- 書面審核通過，並確認規費入帳後發證。

★倘經食藥署審查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而須進一步釐清確認者，將依個案要求申請者提供佐證資料、辦理實地查核或逕予退件；如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逕予退件。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NO.1080000000)

CERTIFICATE OF FREE SALES AND MANUFACTURE

Article:

STRAWBERRY JELLY
(草莓果凍)

Name of Applicant:

ONE TWO FOOD CO., LTD.
(一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o.111, Sec. 2, Chung Shan E. Rd.,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od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is manufactured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od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fi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for certifying the export of this product to ○○○.

Issued on January 1, 2019

Shou-Mei Wu
Director-General

檢驗報告

(NO.1080000000)

TEST REPORT

Article Examined:

STRAWBERRY JELLY

(草莓果凍)

Name of Applicant:

ONE TWO FOOD CO., LTD.

(一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o.111, Sec. 2, Chung Shan E. Rd.,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Results of Examination:

(Expiry Date: December 31, 2019)

Item	Result

Remark:

The results shown above are valid only to the sampl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Issued on January 1, 2019

Shou-Mei Wu

Director-General

- 依業者申請之檢驗項目，由業者自行將產品送至經衛生福利部認證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進行檢驗後，根據報告結果所開立之證明。
- 書面審核通過，並確認規費入帳後發證。

★倘經食藥署審查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而須進一步釐清確認者，將依個案要求申請者提供佐證資料、辦理實地查核或逕予退件；如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逕予退件。

衛生證明

- 業者須提交符合我國該類食品相關衛生標準之該同一批次產品檢驗報告，再由所轄衛生局依我國法規進行工廠查核。
- 書面審核及實地查核結果均符合，並確認規費入帳後始得發證。
- 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免實地查核，詳見申辦須知之審查說明第四條。

★倘經食藥署審查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而須進一步釐清確認者，將依個案要求申請者提供佐證資料、辦理實地查核或逕予退件；如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逕予退件。

(NO.1080000000)

SANITARY CERTIFICATE

Article Examined:

STRAWBERRY JELLY
(草莓果凍)

Name of Applicant:

ONE TWO FOOD CO., LTD.
(一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o.111, Sec. 2, Chung Shan E. Rd.,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Results of Examination:

(Expiry Date: May 1, 2019)

Item	Result

Judgement for Reference:

The results shown above coincid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food sanitation in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food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fi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Issued on January 1, 2019

Valid until January 1, 2020

Shou-Mei Wu

Director-General

加工衛生證明

- 配合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針對「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之加註事項涉及食品工廠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內容者，協助開立加工衛生證明，供業者後續持加工衛生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向防檢局申請檢疫證。
- 書面審核及實地查核結果均符合，並確認規費入帳後始得發證。

★倘經食藥署審查涉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而須進一步釐清確認者，將依個案要求申請者提供佐證資料、辦理實地查核或逕予退件；如核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逕予退件。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ANUFACTURED SANITARY CERTIFICATE (For Quarantine Use Only) (NO.1080000000)

Article:

STRAWBERRY JELLY
(草莓果凍)

Name of Applicant:

ONE TWO FOOD CO., LTD.
(一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o.111, Sec. 2, Chung Shan E. Rd.,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Results of Inspection:

(Manufacturing Date: December 16, 2018)

Item	Result

Remark:

This CERTIFICATE is only for VETERINARY CERTIFICATE for EXPORT of ANIMAL PRODUCTS,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use.

Issued on January 1, 2019

Valid until January 1, 2020

Shou-Mei Wu

Director-General

保留行政處分

- 核有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者，所請案件將逕予退件，並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 證明書撤銷及廢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3條或相關法規辦理，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食藥署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廢止，如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則將依法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

1. 查製造廠涉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抑或違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2. 查經他國通報產品不符合規定者。
3. 其他經他國政府或衛生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事項。

申辦費用及審查天數

種類		細目 (書面審查+證明書+實地查核)	費用	審查天數 (工作天)
自由銷售證明		2,000+1,000	3,000元	8
檢驗報告		2,000+1,000	3,000元	8
一般		2,000+1,000+4,300	7,300元	20
衛生證明	1) 製造廠通過第二級品管驗證	2,000+1,000	3,000元	8
	2) 申請日前6個月內製造廠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GHP符合規定			
	3) 複次申請			
加工衛生證明	一般	2,000+1,000+4,300	7,300元	20
	複次申請	2,000+1,000	3,000元	8

- 一. 依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相關費用不含實驗室檢驗項目費用。
申請副本另加收100元/份。
- 二. 審查天數係以工作天計，**不包含**特殊案件、業者補件、送樣檢驗、衛生機關安排實地查核時間、確認實地查核時間、複查、繳費、入帳、證明書寄送時間，亦不包含因產品屬性有疑義、查有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而須洽相關單位釐清之時間。



研擬未來加工衛生證明精進方案

- **申請資格：**產品**製造廠**依法應取得通過**第二級品管驗證者**或申請日(含當日)前 6 個月內有衛生主管機關**查核 GHP 符合**規定者，並另填切結聲明其相符性。
- **作業流程：**
 - 採行**先**書面審查通過後，即核發加工衛生證明，所需審查天數最多為**8**工作天。
 - 須於本署**首次通知補件**之日起**4日曆天內完成補件**，其於4日曆天內不限補件次數，惟未於4日曆天內完成所有完整資料之補件者，逕予退件。
 - 後續於發證**後**2個月內執行實地查核製造工廠。
- **證明書撤銷及廢止：**

倘於後續實地查核製造廠涉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抑或違反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23條或相關法規辦理，保留所有核准證明書之撤銷權力，如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則將依法移送**相關司法機關偵辦**，此撤證後**半年內**申請廠商**不得**再向本署申請加工衛生證明精進方案，僅可申請加工衛生證明一般方案。

多元繳費

繳費方式	信用卡繳費	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	臺灣銀行臨櫃	ATM	網路ATM	超商
說明	透過系統連結臺灣銀行網路收單系統，以信用卡繳費	透過系統連結至全國繳費網，以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	線上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	線上列印繳費單，以ATM轉帳方式將費用轉入個案專屬繳費帳號。	線上列印繳費單，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費用轉入個案專屬繳費帳號	線上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收銀台繳費。
手續費	有	有	無	有 / 無	有 / 無	有
入帳天數	1~3工作天					7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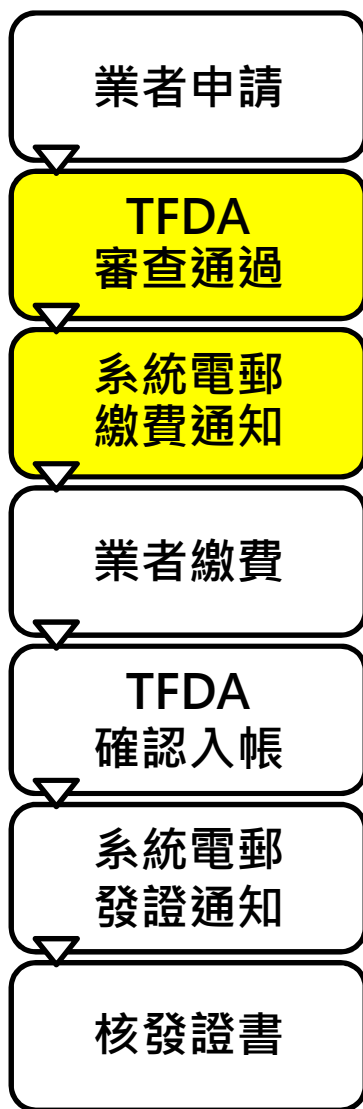
※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或超商規定。

※繳費方式選項可能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請以該申請案件繳費連結所提供之項目為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多元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 TFDA審查通過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發送**繳費通知**。
 - ✓寄件人：asefsc@fda.gov.tw
 - ✓主旨：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案件繳費通知**

敬啟者您好：

範例

貴公司向本署申請下列證明書已完成審查，請於 2023/09/30 前，繳交申辦費用新臺幣 7400 元整，逾期未繳費請另案重新申請。

案件編號：2023

申請廠商：有限公司

證明書別：加工衛生證明(2份)

產品名稱：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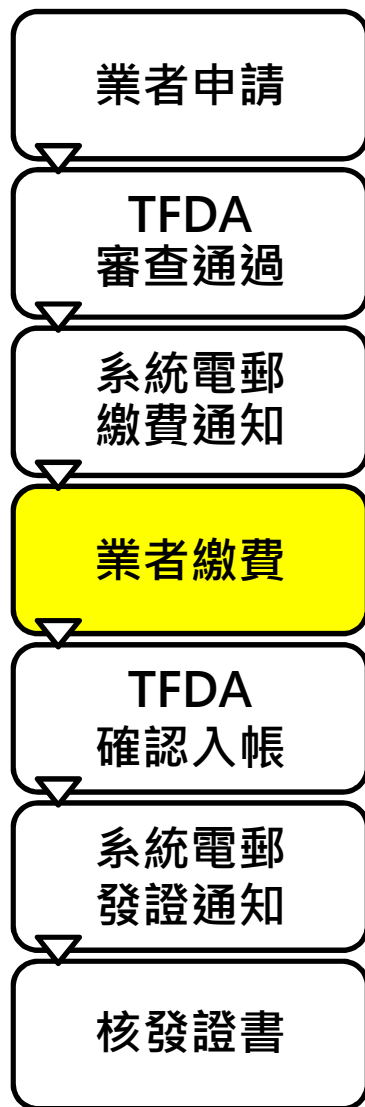
繳費路徑：請至本署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報系統>外銷證明申請>本案之選擇功能(內容或更正)>繳費資訊>選擇欲繳費項目>點擊「請點此繳費按鈕」。

提醒您，不同繳費方式需另負擔之手續費及入帳天數不同，本署將於費用入帳後發證，貴公司可自行選擇以下多元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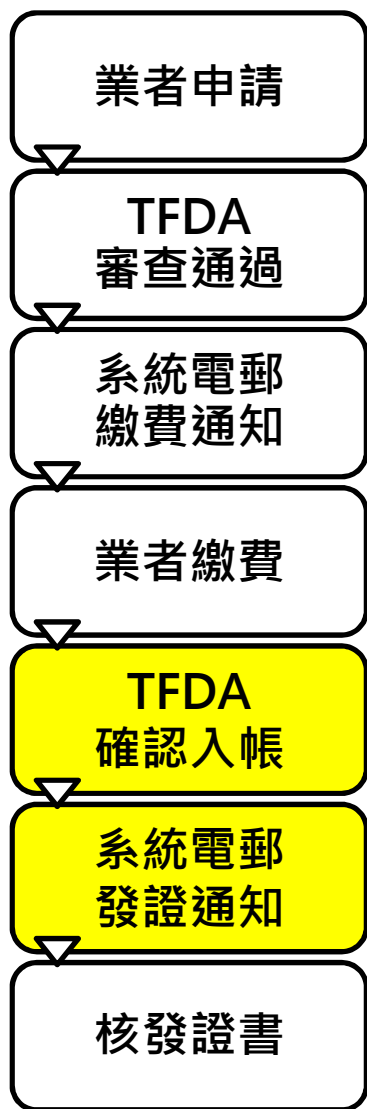
- 一、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轉帳：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二、臺灣銀行臨櫃：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
- 三、ATM (含網路銀行) 繳費：約須1~3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轉帳上限金額依各家銀行規定。
- 四、超商繳費：約須7個工作天入帳，手續費及繳費上限金額依超商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業者亦可**自行登入線上申辦系統查詢案件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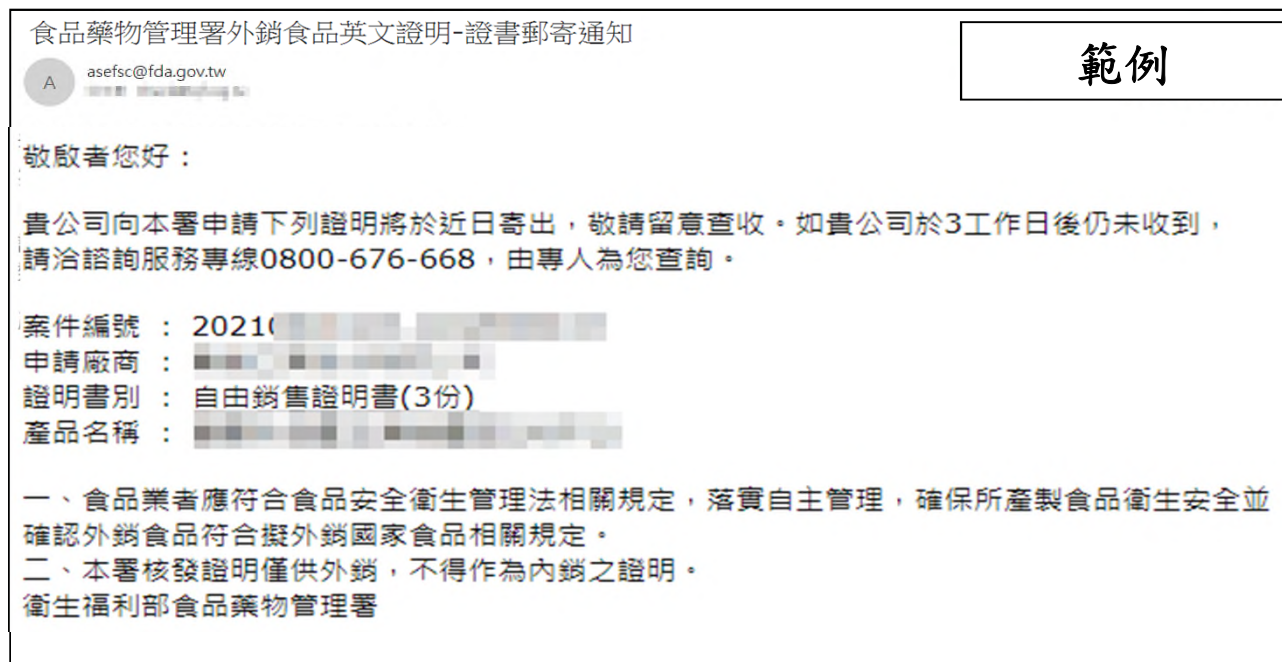
- **繳費期限為30日曆天，逾期末繳費將逕予撤案。**
 - 收到繳費通知時，請先確認金額、證書名稱、份數是否正確，如有疑問歡迎撥打諮詢服務專線0800-676-668或該案件承辦人洽詢。
 - 選擇繳費方式步驟：
 - 登入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
 - 選擇擬繳費之申辦案件 >
 - 點選繳費資訊頁籤 >
 - 選擇欲繳費之證明書項目 >
 - 點選繳費按鈕連結到繳費平臺，即可進行繳費方式選擇。
- 注意!! 入帳天數會依選擇之繳費方式不同。**
- ★申請衛生證明且同時併案申請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者，因所需審核天數不同，如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先審核通過，食藥署將會先發送檢驗報告或自由銷售證明之繳費通知，請於收到通知後儘速前往繳費。食藥署確認該案件之書審費用入帳後（或收到該筆繳費單撤銷申請後），續待衛生證明審核通過，始得發送衛生證明之繳費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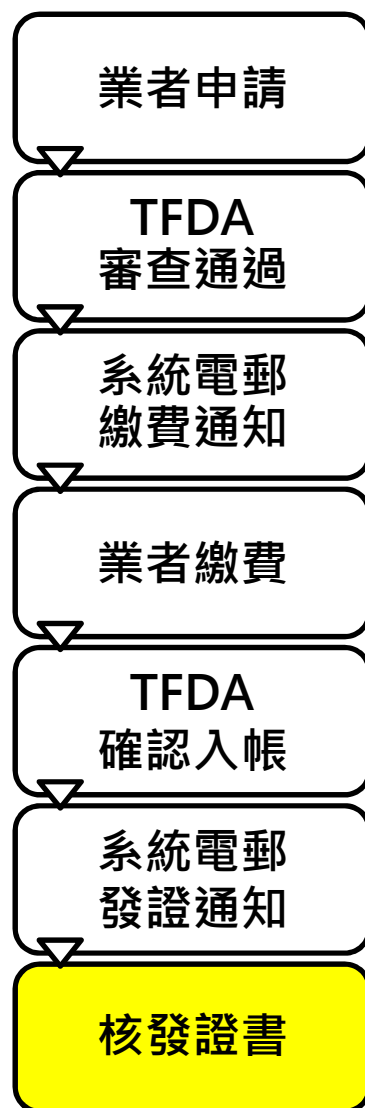
□ TFDA於申辦費用入帳後，以**電子郵件發送發證通知**。

✓寄件人：asefsc@fda.gov.tw

✓主旨：食品藥物管理署外銷食品英文證明-**證書郵寄通知**



□ 業者亦可**自行登入線上申辦系統查詢案件進度**。



□ 證書領取方式有2種：

- ✓ **郵遞**：如於收到電郵通知 3 工作日後仍未收到，可撥打諮詢服務專線0800-676-668，請承辦人員協助查詢郵局遞送編號。
- ✓ **親領**：持「繳費證明」及「發證通知」，致電承辦人員確認前往時間。

□ 列印繳費證明步驟：

請登入外銷食品證明線上申辦系統 >
選擇擬列印之申辦案件 >
點選繳費資訊頁籤 >
選擇欲列印之證明書項目 >
點選繳費證明單按鈕，即可產出繳費證明。



系統諮詢專線



(02)2522-1351 #739

服務時間：

09：00-12：00 及

13：00 - 18：00

案件諮詢專線



0800-676-668

服務時間：

08：30-12：00 及

13：00 - 17：30

非登諮詢專線



0809-080-209

服務時間：

09：00-12：00 及

13：00 - 18：00



04

相關常用查詢連結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各類食品衛生標準

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法規條文查詢→食品衛生標準

- 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

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實驗室認證查詢→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檢驗機構查詢)→食品認證檢驗機構清單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防治食品中毒專區

食品中毒定義及常見問與答、各類食品中毒原因介紹等。

[\[詳細內容\]](#)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提供食品、餐飲衛生、食品營養、食品查驗登記及相關宣導等資訊平台

[\[詳細內容\]](#)



食品Q&A

提供一般民眾常見食品安全衛生及特殊食品安全事件相關之問與答

[\[詳細內容\]](#)

不合格資訊

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

不合格食品資訊

常用查詢

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統計報表

健康食品常見問與答

食品添加物登記資料查詢

健康食品許可證查詢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關鍵字 搜尋

網站導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消費紅綠燈



整合查詢服務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第一時間掌握最新食藥資訊

電子報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 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Food/Material.aspx?nodeID=160>
- 食藥署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食品 ▼ 西藥 ▼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

► 展開

使用前請詳閱以下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1.本平臺匯集歷年之原料食用安全性評估結果、為民服務信箱之常見問題及相關解釋令函等資訊，於111年6月21日將原「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改版為「食品原料整合使用查詢平臺」，新增「草本植物類(3)辛香調味料」以及「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等分類，供各界人士查閱參考。
- 2.本平臺為查詢資料庫，提供食品原料相關資料檢索，惟無法逐一羅列所有傳統食品原料(如雞鴨魚肉、蔬菜水果及五穀雜糧等)，其所列載品項，未來若科學研究顯示有食用安全疑慮時，本署將重新評估審核其食用安全性。
- 3.使用本平臺時，建議多加利用原料之中、英文名稱或學名等部分關鍵字進行搜尋，如有搜尋結果，請務必點選中文名稱之超連結檢視品項之詳細資料，該品項中倘有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或警語者，請依該限制使用並標示相關之警語。另，「部位」欄位所列之「全草」，係指「根」、「莖」、「葉」及「花」。
- 4.有關產品之屬性若經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或本署藥品組評估應以藥品管理時，則應符合藥事法規定。
- 5.有關本平臺之「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分類，除涉及毒品、藥品或經評估不適合供為食品原料者，其餘品項因無相關資料佐證其長期食用安全性，故尚不得供為食品原料使用，如有使用需求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11>)，依「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辦理，俾供評估。
- 6.本平臺之資料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惟仍請依最新之相關法規與函釋為準。各界自應本其個案之產品屬性、適用之管理規定，或食用安全性綜合判斷，如有具體個案涉訟或裁罰案件，當以司法確定判決或相關管理規定之判定為準。本平臺內容雖經數度校正，惟舛誤疏漏之處，諒難避免，尚祈不吝指正。

大分類： 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 未確認安全性尚不得使用之原料

次分類：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 網址：
<https://consumer.fda.gov.tw/Law/FoodAdditivesList.aspx?nodeID=521>
- 食藥署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s integrated search service page for food additives.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FDA logo and the text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食品', '西藥',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規定', and '人體器官保存庫'.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 展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表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

第三條 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符合如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099氮氣」、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99氮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 08112乳鐵蛋白」及第(十六)類乳化劑「§ 16006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酯酒石酸酯」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

- 食品藥物管理署(<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實驗室認證→認證實驗室查詢→食品實驗室 (認證實驗室查詢) →食品認證實驗室清單

各類食品衛生標準

- 食藥署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法規條文查詢→食品衛生標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整合查詢服務

專區首頁 網站導覽 RSS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 ▾ 西藥 ▾ 檢驗方法查詢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業務專區 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法規資訊 化粧品禁用成分管理規定 人體器官保存庫 ▾

首頁 > 整合查詢服務 > 食品 > 食品法規查詢 >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類別: 法規性質:
標題: 關鍵字:

項次	標題	法律性質	發佈日期
1	一般食品衛生標準	法規命令	2021/07/01
2	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採樣計畫之採樣原則指引	行政指導	2021/06/29
3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 EN	法規命令	2021/02/04





05 常見Q&A

Q1：請問「XX證明」、「OO notice」、「XX通知書」、「OO認證」...可以由食藥署核發嗎？

Ans：

1. 因國際貿易自由化，我國未強制業者須辦理出口食品檢驗事宜。
2. 為協助我國食品業者順利外銷，並因應出口國之要求，相關政府主管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食藥署等，均受理我國食品業者出口食品相關外銷證明文件之申辦服務
3. 請依對方國家相關規定或向國外合作業者確認外銷該國所要求之證明文件確切名稱、內容及應由何機關開立後，再向有關單位申請。
4. 食藥署核發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等證明，相關資訊及樣張可自網頁 <http://asefsc.fda.gov.tw>查詢下載。

Q2：產品未於國內販售，是否可加註「sold freely in Taiwan」？

Ans：

若須於食品之「自由銷售證明」或「衛生證明」加註「sold freely in Taiwan」，亦即表示該產品可於我國自由銷售，故需符合我國食品衛生相關法規，食藥署將另加註「The food product mentioned above is sold freely in Taiwan.」字樣。

Q3：可否先電子郵件寄送相關資料，由貴署承辦人員協助預先審核這些資料是否符合申請需求？

Ans：

1.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食藥署無申請案預審制度。
2. 如對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諮詢服務電話專線0800-676-668洽詢。

Q4：原裝進口食品僅改標籤後再出口至外國，是否可以申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文件？

Ans：

1. 否，食藥署外銷食品英文衛生相關證明之受理申請範圍，係於我國產製之外銷經加工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
2. 有關進口食品之原產地，依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產品標示等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3.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0條，製造廠商係指：製造、加工、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者，其受託廠商；經分裝、切割、裝配、組合等改裝製程，且足以影響產品衛生安全者，其改裝廠商或前二款之廠商。

Q5：本公司想要辦理食品出口到外國，但對方要求我們要申請食品檢驗，請問我們要申請甚麼檢驗，才會符合外國的食品安全衛生？

Ans：

外銷食品須符合擬外銷國家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鑒於世界各國之食品衛生法規尚非一致，食品檢驗之檢驗項目（如微生物種類、重金屬種類等）、相關標準及規定，建請向擬外銷國家確認。

Q6：本公司自外國進口食品(茶粉)，再轉售至其他國家(原包裝再出口)，現外國方面要我們提供臺灣官方出具之"衛生證明"。

請問我們已有當初進口時貴署出具的"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現僅貨品少部份轉售)，現能否藉由其他申請手續，將上列"許可通知"經由貴署轉換成對方要求的"臺灣官方衛生證明"？

Ans：

食藥署開立之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係針對我國產製之食品於輸出其他國家時使用之證明文件，如貴公司產品非於我國製造，建請向原生產國申請外銷證明文件。

Q7：目前由貴署發放的自由銷售證明(CFS)上僅標示核發日期，並未標示有效期限，請問這是表示我們的自由銷售證明沒有失效的時候嗎？我如果要把申請通過的CFS供其他國家申請進出口文件，應該如何說明有效期限的部分呢？

Ans：

1. 食藥署所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文件僅簽署發證日期，並無特別規範使用之效期，此亦符合國際相關國家核發證明之原則及多數業者需求。
2. 食藥署自由銷售證明樣張均已公告於食藥署網站上可供參考，並業經我駐外單位告知各國政府，以避免造成其他國家政府海關對證明文件真偽及有效性有所疑慮。

Q8：請問加工衛生證明與衛生證明的差別在哪裡？本公司出口產品應該要辦哪種證明呢？

Ans：

1. 出口產品應符合欲輸入之國家相關規定，所以在出口前應詢問客戶依當地法令需要辦何種文件，建議可至食藥署網站下載相關證書樣張請客戶確定，並請客戶以書信告知需辦理的文件種類，或以欲輸入之國家相關規定，以作為貴公司申辦文件之依據。
2. 加工衛生證明係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輸出動物產品檢疫證明書」涉及食品工廠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查核用，申辦此證書則檢附對方國家之輸入許可文件，或其他以茲證明要求開立食品工廠之食品衛生安全加註條件之文件。

Q9：我想申請衛生證明，但不知道自行先送驗要驗什麼項目，還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嗎？

Ans：

- 1.申請「衛生證明」者，檢附成品及內容物照片、衛生福利部認證食品衛生檢驗實驗室之符合我國該類食品衛生標準之該批次產品檢驗報告。
- 2.衛生標準查詢路徑：食藥署首頁(<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食品→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法規條文查詢→食品衛生標準。
- 3.常見衛生標準：一般食品衛生標準、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等，須依產品整體型式及販售型態決定，倘同時適用2個以上類別之衛生標準，則應送檢所有適用之衛生標準檢驗項目。
- 4.提供之檢驗報告應注意：產品品名應與申請之產品一致，檢驗報告應明確註記該受檢產品之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批號。

**Q10：可以舉例說明衛生證明應自行送驗之檢驗項目嗎？
如果送件後被發現還是驗錯項目怎麼辦？**

Ans：

1. 若送件前依前述查詢途徑仍無法確認衛生標準應檢驗項目，請洽相關諮詢專線。
2. 倘送件後發現僅檢驗報告項目不符，屬文件未齊備者，請於食藥署首次通知日起20日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將予以退件。

Q11：食品外銷證明可於國內當作政府審核保證之文件嗎？

Ans：

不可以。食品外銷證明文件僅供外銷用，不得做為內銷任何之證明使用。